

ANQUAN SHENGCHAN
JIANGUAN JIANCHA
GONGZUO SHOUGE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ANQUAN SHENGCHAN
JIANGUAN JIANCHA
GONGZUO SHOUCHE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烟花爆 竹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的一个分册。

本书收录了近年来我国颁布的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及国家标准等。行政法规主要涉及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规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等内容。地方法规主要收录了自《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颁布以来，部分地方新出台的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规定。

本书是各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及科技人员阅读参考。

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ISBN 978-7-122-02163-2

I. 烟… II. 国… III. 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国-手册 IV. TQ567.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1583 号

责任编辑：杜进祥 周永红

责任校对：周梦华 装帧设计：史利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 1/2 字数 321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也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顺利进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发展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在加强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提出安全发展的指导方针，健全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使我国的安全生产状况呈现出了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良好局面。

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建设一支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对提高全国安全生产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尊严、政府的权威和自身的形象。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依法治安、实现安全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结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专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手册》、《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工作手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等分册。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主要收录了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涉及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安全培训、行政执法文书、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等。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是一套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具书，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安全专业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安全培训的辅助教材。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致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www.zyapzx.net 010—84275924）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4月

目 录

一、综合管理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11 日）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6〕180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7 号）	9
关于 2008 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安监总厅危化〔2008〕11 号）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05 号）	15
关于开展禁止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54 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氯酸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76 号）	2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安委〔2006〕3 号）	25
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企业 2008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节选）（安监总协调〔2008〕35 号）	2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节选）（安委办明电〔2007〕9 号）	3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安监管人字〔2004〕133 号）	33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试行）（安监总培训〔2007〕249 号）	4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4 月 26 日）	4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6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	5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	60
二、安全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规范	6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11 号，	

2004年4月19日)	6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06年 8月10日)	73
北京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京安监危化字〔2006〕170号)	7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71号)	82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6〕225号)	9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办法(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 81号)	9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规范(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81号)	103
江苏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范(苏安监〔2007〕75号)	156
江苏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仓库安全管理规范(苏安监〔2007〕30号)	194
三、安全标准、技术规程	201
烟花爆竹 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92)	201
烟花爆竹 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1989)	224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04)	23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GB 10632—2004)	245
烟花爆竹 储存运输安全性能检验规范(GB/T 20613—2006)	252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 183—2005)	256

一、综合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 (二) 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 (三)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四) 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五) 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 (六)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七)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八) 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九)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十)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

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条件；
- (二) 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 (四)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 (五)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六)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二) 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三) 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

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第四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七)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第二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 (二) 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 (三) 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 (四) 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五)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 (六)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 (七) 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二十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五章 燃放安全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 (二)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時間、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 (二) 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三) 燃放作业方案；
- (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二)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三)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 (四)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 (五)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 (六)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

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二) 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 (三) 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四) 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五)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 (六)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 (七)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 (八) 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式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焰火燃放许可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建〔2006〕180号，2006年3月24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安全生产业务的长效投入机制，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年度销售收入提取，列入成本，专门用于安全生产投入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费用按年计算，分月提取。具体提取标准是：

- (一) 当年销售收入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的按3.5%提取；
- (二) 当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按3%提取；
- (三) 当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按2.5%提取；
- (四) 当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提取。

第五条 安全费用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核算。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六条 安全费用使用范围包括：

- (一) 安全设施完善和改造支出；
- (二) 防爆机械电器设备配备和完善以及仪器检验检测支出；

(三) 设施设备及危险源监控支出;

(四) 与企业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企业提取安全费用的税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具体会计核算问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

第八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集中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

第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提取标准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制定年度使用计划，纳入企业预算管理。

每一年度终了，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当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财政、税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第十条 对于不按照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企业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明电〔2005〕37号，2005年12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进入旺季，特别是部分城市对烟花爆竹由禁止燃放改为限制燃放（以下简称“禁改限”）后，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一些企业和个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抢产量、赶进度、超能力生产，严重忽视生产安全；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活动也日趋严重，已造成多起爆炸事故。今年10月份以来，全国共发生烟花爆竹重大事故10起，死亡37人，其中，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重大事故9起，死亡34人。为切实做好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2006年是部分城市烟花爆竹燃放“禁改限”后的第一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清面临的新形势，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从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和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着手，切实落实责任，明确并细化应对措施，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二、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对2005年底前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以及2006年3月底前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一律依法关闭。烟花爆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审批，严格按照“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实行烟花爆竹销售许可制度和配送制度。严格烟花爆竹销售单位的资质审核，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零售网点的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储存仓库要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有关规定，严禁超能力储存。要实行烟花爆竹销售配送制度，严格限制并合理布设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烟花爆竹及具有爆炸性的半成品、原材料的运输，必须依法取得相关运输许可，严禁违规和超载运输。

四、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产品分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定进入市场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对产品质量包括标志、包装、外观、部件、药种、药量、安全性能、燃放性能等严格把关，防止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

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积极推行烟花爆竹安全标准化，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加大烟花爆竹安全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鼓励烟花爆竹安全技术的开发研究。要采取措施实行生产工厂化，用机械化代替手工操作，禁止家庭作坊生产烟花爆竹。要改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作业场所条件，降低人员密度，杜绝超能力、超药量、超定员生产。对生产作业人员，要严格进行技术培训和岗前教育，提高技术操作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

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安全监管、质检、工商、交通、铁路、邮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春节前开展一次大检查，实行联合执法，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邮寄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查处取缔。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要加强检查，严禁旅客携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船、机）。严厉打击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出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行为，从源头上杜绝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

七、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抓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要采取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要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燃放方案和应急预案。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细化措施，把各项要求落实到基层和企业。燃放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